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7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、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年8月21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（二）2023年8月24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,770,7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，回购最高价格138.13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30.81元/股，回购均价133.52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,948,242.3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(三)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约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8月19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截止2023年8月24日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2,458,420	0.74	2,458,420	0.74
无限售条件股份	330,737,559	99.26	330,737,559	99.26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	2,770,775	0.83
股份总数	333,195,979	100.00	333,195,979	100.00

注：公司本次回购前后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,458,420股全部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，其中1,158,620股于2023年8月25日解禁并上市流通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,770,775 股，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